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雪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除 4 名激励对象肖作裕、杜红利、闫红旗、李亚平已离职，翁明民等 4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外，本次解除限售的 6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6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及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5日